

PDF Eraser Free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辦理公告期滿，公告期間計有 97 件異議，按前揭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惟本案異議協調處理結果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審議追認。
- 三、按前揭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一、協調不成。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結果辦理分配。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為求協調程序完整並使各理監事瞭解各異議案件協調處理情形，各異議案件經本會推舉之代表理事召開理事會協調後，提請第 26 次理事會審議

PDF Eraser Free

追認其協調處理結果，經理事會決議部分案件應再協調，其協調結果如附表所示。

辦法：擬同意追認說明三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表之處理結果，並依據該處理結果以雙掛號發函檢送各異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予異議人，另提起司法機關裁判者，將暫緩辦理土地登記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及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008925 號函辦理。
- 二、本區現有廟宇(龍潭里土地公廟、臺中福德宮、永和宮、新庄子福德祠等廟宇)，屬地方信仰中心，因有保留之必要，為協助順利完成寺廟登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按前揭臺中市政府函示需透過細部計畫之變更，使其使用分區容許寺廟使用以利登記，確為配合重劃之需要，變更位置詳附圖。
- 三、本重劃區內有多條 30 米以上之主要道路(市政路、公益路、五權西路、特三號道路、環中路)，聯外交通相當便捷，各條主要道路均接往商業活動發達區域，且本重劃區周邊休閒、交通、教育、機關等各項公共設施均相當周全，十分適宜辦公或商業活動之區域，惟本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大型商場(店)之使用，經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向本會提出陳情，建議比照 13 期重劃區及單元一重劃區，允許 30 米以上道路兩側街廓得做大型商場、飲食店使用。因此將市政路、公益路、五權西路、特三號道路、環中路兩側街廓增加附帶條件得做

PDF Eraser Free

大型商場、飲食店使用，調整使用管制內容後得以積極促進本重劃區快速發展並塑造本重劃區入口意象，確為配合重劃發展本重劃區之需要，變更位置詳附圖。

- 四、另為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24 日發布「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一般公共設施用地，其建造執照之申請，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同意外，須再經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審查同意後，方能進行建造執照審查，於實務上無法於七個月內領得建造執照，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九)新增交通用地得以依「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及第十一點(三)備註，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臺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獎勵民間參與之案件，不在七個月領得建造執照之限。

辦法：擬請富有公司就上述細部計畫變更範圍，擬具「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申請書，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同意變更後核轉該府都市發展局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後續個案變更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七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陳進
 吳 鴻 坤 徐 連 洪 誌 枝
 翰 武 張 宇 張 吉 蔡 綸
 興 中 鄭 添 辰 媚

四、出席監事人員：

蔡 隆 黃 毅 張 莫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 華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樓60-8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接待中心 (04) 3505-5559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10331號

裝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7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1年5月14日起至101年5月21日止，計公告7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及本會接待中心（地址：環中路三段、公益路交接處）。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線

正本：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宗道